

# 储蓄 投资与社会总供需平衡

巫克飞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1993年·厦门

## 序

储蓄、投资与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经济行为,又是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社会行为。它表现为社会再生产条件下的经济过程,也表现为社会经济生活中的社会过程。在社会经济运行与发展中,储蓄、投资与社会总供需平衡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对储蓄、投资与社会总供需平衡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巫克飞博士的《储蓄、投资与社会总供需平衡》一书,立足于我国特有的经济社会环境和经济建设实际,吸取和借鉴现代经济学的某些范畴、分析技术和方法,研究我国的储蓄、投资与社会总供需平衡问题。作者运用规范分析与实证或经验分析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储蓄与投资的总量决定、不同主体的储蓄与投资行为、投资结构、固定资产投资及社会总供需平衡进行了系统的分析、研究,并在分析范畴、分析技术与方法在我国的实际运用方面,在储蓄、投资及社会总供需平衡的理论、实证分析和现实操作研究方面,有所继承、借鉴,也有所发展、创新,提出了很有价值的思路、见解与判断。全书值得一读,故乐为序。

邓子基

1992年10月于

厦门大学

# 目 录

序 .....	( 1 )
第一章 导言 .....	( 1 )
第二章 总量分析(一):储蓄与投资的总量决定 .....	( 5 )
第一节 社会产品的构成与使用 .....	( 5 )
第二节 积累、储蓄与投资的涵义 .....	( 8 )
第三节 适度储蓄 .....	(14)
第四节 适度积累 .....	(17)
第五节 适度投资 .....	(36)
第三章 总量分析(二):主体的储蓄与投资行为及其实证 ..	(42)
第一节 主体与客体 .....	(42)
第二节 政府储蓄与投资 .....	(47)
第三节 企业储蓄与投资 .....	(66)
第四节 家庭储蓄与投资 .....	(75)
第五节 政府储蓄与投资的总量调节作用 .....	(96)
第六节 我国储蓄与投资的运行图示 .....	(98)
第四章 投资结构分析 .....	(101)
第一节 国民经济结构与投资结构 .....	(101)
第二节 投资结构:生产性投资与非生产性投资 .....	(103)
第三节 投资结构:固定资产投资与流动资产投资 .....	(106)
第四节 投资的地区结构 .....	(118)
第五章 固定资产投资分析 .....	(121)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的简要考察:历史与现实 .....	(121)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周期.....	(123)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其膨胀.....	(138)
第四节	固定资产投资结构.....	(154)
第五节	投资流量与资产存量.....	(170)
<b>第六章</b>	<b>收入、储蓄、投资与社会总供需的平衡.....</b>	<b>(174)</b>
第一节	社会总产品的两种形态.....	(174)
第二节	社会总供给:货币必要量模型研究 .....	(175)
第三节	社会总需求:货币供应量模型研究 .....	(207)
第四节	社会总供需均衡:货币供需均衡 .....	(225)

# 第一章 导 言

储蓄与投资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种经济行为。储蓄指的是社会物质资料扣除消费以后的剩余。投资指的是社会以一定的物质资料投入再生产,为以后的再生产创造条件。从广义上看,再生产不仅包括物质资料生产部门的保持和扩大,也包括非物质生产部门和居民住宅设施的保持和扩大。因此,一方面,投资是对社会产品的一种使用,属于社会产品使用的内容。因为在一定的时期内,社会物质生产的结果体现为一定质与量的社会总产品,而投资就是以一部分社会产品投入再生产为特征的对社会产品的最终使用。另一方面,投资又为以后的再生产(尤其是扩大再生产)创造条件,因而,从发展上看,一定再生产过程的起点都是建立在以前的投资所形成的一定基础之上的。

储蓄与投资又是社会经济生活过程中的一种社会行为。社会把多少社会最终产品用于储蓄与投资,把多少社会最终产品用于消费,这不仅包含了社会的经济价值判断,也体现了一定的社会价值判断,包含了一定的社会哲学涵义。当储蓄与投资以分散性为主要特征时,众多的个体储蓄与投资以平均的或倾向性的结果体现为总体社会行为;当储蓄与投资以集中性为主要特征时,总体储蓄与投资是直接地以其作为社会意志的行为而出现的。

储蓄与投资表现为社会再生产条件下的一种经济过程。从狭义上说,储蓄因为是社会最终产品扣除消费以后的剩余,故储蓄表现为社会最终产品的消费扣除过程。投资则是“在较长时间内取走

劳动力和生产资料,而在这个时期内不提供任何有效用的产品”,<sup>①</sup> 在这个时期内,投资既表现为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结合的生产过程,也表现为对一部分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即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最终使用过程。这就是直接的储蓄与投资过程。从广义上说,因为储蓄是社会最终产品扣除消费以后的剩余,而投资是以一部分社会产品投入再生产为特征的对社会产品的最终使用,故储蓄与投资作为一种经济过程并不只是开始于以一部分社会最终产品作为消费扣除后的剩余或投入再生产过程的那一时刻,乃是开始于社会确定把多少最终产品用于消费,把多少最终产品投入再生产的分配环节。分配是储蓄与投资的逻辑起点,投资是分配过程的结果和目的之一。<sup>②</sup> 因为投资又是为以后的再生产创造条件,故广义的储蓄与投资过程可以表述为:分配——储蓄——投资(直接的投资过程)——生产。根据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再生产包括生产(直接生产过程)、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环节;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它不断更新的角度来看,就是再生产过程。如果把投资看作对一部分社会最终产品的再生产使用,那么,使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发生经常联系和不断更新的就是投资。在此意义上说,投资使单个的社会生产过程成为再生产过程。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再生产过程可以表述为如下过程的不断联系和更新:生产(直接生产过程)——分配——交换——

消费
储蓄—投资。

储蓄与投资又表现为社会经济生活过程中的一种社会过程。在储蓄与投资以分散性为其主要特征时,这种社会过程是众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4卷,第396页。

② 既然投资与消费一样,是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最终使用,故从一个再生产过程来说,投资与消费同为再生产过程的目的。但从连续再生产过程来说,投资是为以后的再生产创造条件,故投资只是中间目标。只有消费才是最终目标。我们在此说投资是分配过程的目的之一,指的是前一种涵义。

个体储蓄与投资过程的社会综合。这种社会综合不仅表现在社会意志对个体储蓄与投资的约束上(如以经济法规对个体储蓄与投资作程序约束、环境约束等),而且也表现在社会意志对个体储蓄与投资的引导、调节和控制上。在储蓄与投资以集中性为其主要特征时,储蓄与投资是直接以社会过程来进行的。

象任何社会经济行为一样,储蓄与投资也有其主体和客体。主体和客体都是一种客观存在。储蓄与投资主体有其意志、属性和内部结构,还有其一定的行为方式;储蓄与投资客体主要是一种客观物质存在,它有一定的时间和空间存在方式,有一定的物质运动规律。储蓄与投资主体和客体以一定的方式相互作用,并以一定的方式与储蓄和投资行为以外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联系。在一定的环境下,在主体和客体的一定方式的联系中,储蓄与投资主体行为作用于客体,以达到一定的目的,产生一定的经济社会效果,这就是储蓄与投资运行。储蓄与投资运行于一定的时间、空间和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储蓄与投资是一个复杂的有机联系的整体,要使它们在一定的时间、空间和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以最佳状态运行,并不仅仅取决于某个方面的合理构造和某个环节的最佳联系,而是取决于这一切方面的整体合理构造和所有环节的整体最佳联系。

马克思说:“不管生产过程的社会形式怎样,它必须是连续不断的,或者说,必须周而复始地经过同样一些阶段。一个社会不能停止消费,同样,它也不能停止生产。因此,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从经常的联系和它不断更新来看,同时也就是再生产过程。”<sup>①</sup> 投资是对一部分社会最终产品的再生产使用,因而是投资使每一个社会生产过程能够经常联系和不断更新,从而使社会生产过程连续不断,使社会生产和社会消费连续进行。因此,投资与储蓄问题对于社会经济系统来说是性命攸关的大事。这一点,不管生产过程

---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21页。

的社会形式如何,都是同样的。

由于储蓄是社会最终产品的一部分,是社会最终产品扣除消费以后的剩余,投资是对储蓄的非消费使用,或是社会最终产品的非消费使用,故消费与投资是社会最终产品的两种基本用途。在货币经济条件下,消费与投资都具有两种形态:货币形态和实物形态。由于商品的二重性、货币运动的相对独立性和货币对社会产品运动的介入,使得社会最终产品的两种形态可能出现不平衡;而再生产过程中的某些因素的影响,会使这种不平衡的可能性变成现实。这种现实的平衡与不平衡问题,就是社会最终产品的供需平衡问题。如果再考虑到社会中间产品的供需,就成为社会总供需平衡问题。

以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为指导,立足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际,借鉴西方经济学的某些理论与方法,运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历史考察与现实考察相结合的分析方法,试图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研究我国的储蓄、投资与社会总供需平衡问题,就这些方面进行理论分析与现实操作研究,以期提出有参考价值的见解与判断,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这就是本书的主旨。

## 第二章 总量分析(一):

### 储蓄与投资的总量决定

因为投资是对一部分社会最终产品的再生产使用,所以我们的研究就从社会产品开始。

#### 第一节 社会产品的构成与使用

社会产品是社会生产劳动的有效成果。按照我国、前苏联和东欧国家所采用的物质产品平衡体系(简称 MPS),只有物质资料的生产才算生产;只有物质生产部门生产的有效成果,才算社会产品。因此,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社会总产品是指物质生产部门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所生产的物质资料的总和。根据马克思再生产原理和我国计划统计的实际情况,对社会产品的构成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去考察。

社会产品按经济用途不同,可以分为第Ⅰ部类和第Ⅱ部类产品,即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生产资料是用以满足社会的生产需要的产品。它包括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两个方面,前者如机器设备,后者如原材料和辅助材料。消费资料是用以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需要的产品。

社会产品按产品的使用去向不同,又可以分为中间产品与最终产品。中间产品是指本期生产后又加工耗用的产品,如被加工

耗用的原材料和辅助材料；而最终产品则指本期生产后不再加工便可供最终消费和最终使用的产品。按照惯例，机器设备等劳动手段一般列入社会最终产品，因为劳动手段虽然与原材料等同属社会生产的耗用，但劳动手段的价值是逐步转移到新的产品中，劳动手段的使用一般具有长期的性质，所以它不同于原材料，具有社会最终产品的性质。为了在社会最终产品中区别出这部分社会生产的耗用，可以把社会最终产品扣除劳动手段更新用的产品，余下的即为社会净产品，就是当年全社会活劳动新创造的产品。

综合上面的两种划分，并考虑它们的相互联系，可以形成如下的社会产品物质构成关系(见图 2.1)。

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产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统一体，因而社会产品除了有其实物形态外，还有其价值形态。从价值形态看，社会产品包括三个部分：(1)生产过程中已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价值(c)，它包括劳动手段的折旧(c<sub>1</sub>)和原材料消耗(c<sub>2</sub>)这样两个部分；(2)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所创造的必要产品价值(v)，即劳动报酬；(3)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产品价值(m)，即物质生产部门的纯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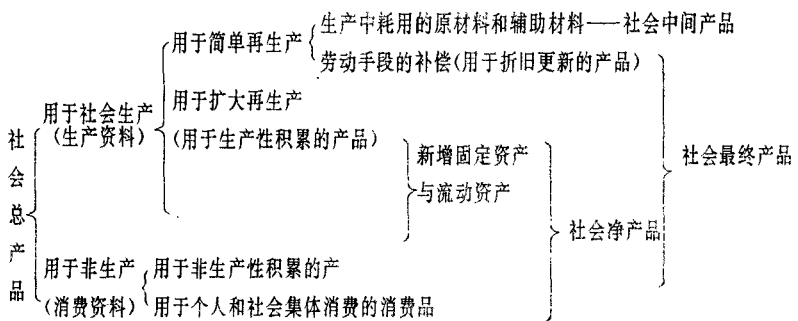


图 2.1 社会产品的物质构成

综合上面的分析,社会产品的实物构成和价值构成的相互关系如下:

表 2.1 社会产品的物质构成与价值构成

社会产品名称	物 质 构 成	价值构成	社会产值名称
社会总产品	全部消费资料和全部生产资料	$c+v+m$	社会总产值
社会最终产品	全部消费资料,用于新增及更新固定资产的生产资料和用于新增流动资产的生产资料,即全部消费资料和全部的投资品。	$c_1+v+m$	社会最终产值
社会净产品	全部消费资料和用于新增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扩大再生产)的生产资料,即全部消费资料和净投资品	$v+m$	社会净产值 (国民收入)

以上分析的是社会产品的构成。下面简要分析社会产品的使用。

上面说过,从社会产品的使用角度出发,可以把社会总产品( $c+v+m$ )分为中间产品( $c_2$ )和最终产品( $c_1+v+m$ )。中间产品用于社会消耗,属于社会产品的中间使用或中间消耗;而最终产品,就一个再生产过程来看,则用于人们的使用目的——消费、积累和劳动手段的更新,故被称为最终使用。

一般地说,最终使用除了指社会对最终产品的使用外,还可以指社会对国民收入的最终使用。为了便于区别,我们把社会对社会最终产品的使用——消费、积累和劳动手段更新,称为社会产品的最终使用或第一种意义上的最终使用(简称为第一最终使用),其价值构成为  $c_1+v+m$ ;而把社会对国民收入的使用——消费和积

累,称为国民收入的最终使用或第二种意义上的最终使用(简称为第二最终使用),其价值构成为 $v+m$ 。两种意义上的最终使用的实物差额是用于劳动手段更新的生产资料,价值差额就是折旧费 $c_1$ 。

国民收入除了用于消费和积累目的的最终使用外,还包括一些列入国民财产的损失。如果考虑到一个经济系统的非封闭性,还应当考虑进出口因素。为了便于区别是否考虑进出口因素,一般的处理方法是把进出口因素与国民收入的生产和使用相对照联系。这就是:

国民收入使用额 = 消费额 + 积累额 + 损失额

国民收入生产额 = 国民收入使用额 + 净出口额

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进入使用。从最终使用或实际使用结果来看,国民收入由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组成。消费基金包括社会消费基金和个人消费基金,而积累基金则包括扩大再生产基金、非生产性积累基金和社会后备基金。

社会总产品依使用去向不同,可以分为中间产品和最终产品,而投资是与社会最终产品直接相联系的,投资品就是社会最终产品的一个组成部分。国民收入依实际或最终使用结果,可以分为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而投资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部分(有时在数额上占绝大部分)是与积累基金相联系的,净投资品直接地就是积累基金的物质构成因素。因此,要深入研讨投资问题,上面的对于社会产品的构成与使用的分析是必不可少的,实际上,它将成为投资问题分析的一个合适起点。

## 第二节 积累、储蓄与投资的涵义

积累或国民积累指的是把物质资料生产部门所创造的一部分收入用来扩大再生产、发展非生产性的基本建设和建立物资后备。

从社会产品的使用角度看,积累就是对社会净产品的非个人和社会消费使用。如果以  $y_1$  代表社会净产品价值(即国民收入)的使用额,以  $c$  代表用于个人和社会消费,以  $s_1$  代表积累,并暂时撇开损失因素,则有:

$$s = y_1 - c$$

积累在全部社会净产品中所占的份额就是积累比率(或称积累率) $r$ ,公式如下:

$$r = \frac{s_1}{y_1}$$

储蓄<sup>①</sup>或国民储蓄指的是在社会最终产品中扣除个人和社会消费后的剩余,如果以  $y_2$  代表社会最终产品价值,以  $c$  代表个人和社会消费,以  $s_2$  代表储蓄,则有:

$$s_2 = y_2 - c$$

储蓄在社会最终产品中所占的份额,就是储蓄比率(或储蓄率) $i$ ,公式如下:

$$i = \frac{s_2}{y_2}$$

考虑到社会最终产品价值( $c_1 + v + m$ )与社会净产品价值( $v + m$ )的差额为  $c_1$ ,故:

$$y_2 = y_1 + c_1, \text{进而有:}$$

$$s_2 = y_1 + c_1 - c$$

$$= s_1 + c_1$$

这就是:国民储蓄额等于积累额加上折旧额所得的和。

投资和消费一样,都是对社会最终产品的最终使用。从一个单独的生产过程来看,它们都表现为生产的目的。但从再生产过程来说,投资是为以后的再生产创造条件,故投资只是中间目标,只有

---

<sup>①</sup> 在本书,储蓄一词一般指国民储蓄;而在涉及居民个人在银行的储蓄时,一般用银行储蓄存款称之。

消费才是最终目的,所以,投资与消费有很大的不同,消费是个人和社会对社会最终产品的消费使用,而投资则是对社会最终产品的非消费使用,表现为社会最终产品对国民经济的再投入。社会最终产品的相当大的一部分用于个人和社会集体消费,剩余的部分就表现为这一时期的储蓄或国民储蓄。当这剩余的部分用于投资,实现其最终使用时,储蓄就转化为投资。所以,投资或国民投资指的是对储蓄或国民储蓄的最终使用,它包括储蓄的生产性使用(生产性投资)和储蓄的非生产性使用(非生产性投资)。在这里,相对消费和投资而言,储蓄是一个过渡性的中间概念,只有在社会最终产品作消费扣除的这一概念上或这一瞬间, $y_2 - c$ 的差额才表现为储蓄;但只要这个差额实现最终使用,储蓄就已经转化为投资。

一般地说,储蓄与投资在数量上的关系是:储蓄等于投资,即 $s_2 = I$ (式中 $I$ 代表投资)。但应当说明的是,储蓄等于投资并不就是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的必然结果,它事实上只是国民经济核算和分析所用的平衡组织方法的必然结果。当然,这只是就宏观而言,就整个国民经济来说,储蓄总是等于投资。但就国民经济的具体部门而言,储蓄未必等于投资,更多的情况是两者不相等,表现为一个差额。如果某部门的储蓄大于投资,其差额为储蓄差额,表现为该部门持有金融资产(包括各种证券、银行存款和现金),如果某部门的储蓄小于投资,其差额为投资差额,表现为该部门负有一定的金融债务(包括以各种证券筹集的资金和向银行借款)。差额的平衡是通过资金市场进行的。一些部门表现为储蓄差额,而另一些部门表现为投资差额,通过一定的金融中介形式,存在储蓄和投资差额的部门互相融通资金,实现平衡。就全社会来说,储蓄差额与投资差额互相抵销,正好表现为储蓄等于投资。

当然,即使从宏观角度来看,如果考虑到对外经济联系,储蓄和投资相等的情况也要作具体分析。为了便于说明,我们把上面储蓄等于投资时所说的储蓄与投资概念分别称为总储蓄与总投资,

把扣除折旧的储蓄与投资分别称为净储蓄(积累)和净投资,并把投资分为国外净投资和国内净投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国外净投资非零,那么,总储蓄就大于国内总投资,这时,就表现为资本输出。

必须说明的是,我们把折旧额和积累额一道归入储蓄额是基于以下考虑:

首先,虽然折旧基金属于补偿基金,从价值形态上看,它一般用于简单再生产;但从使用价值形态上看,折旧基金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在现实经济生活中,折旧基金的使用往往总是与使用价值形态上的扩大再生产联系在一起。这是一个客观存在的经济事实。在资本主义社会,简单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的界限,是以资本的价值量来划分的,这是因为资本主义生产的目的就是资本价值的增殖。资本在循环和周转中是否得到补偿和增殖,是以资本在价值量上是否得到补偿和增殖来衡量的。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生产的目的是为了简单的资金价值的增殖,而是为了创造更多的物质资料以满足日益增长的社会需要,因而,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界限以及扩大再生产的程度,不能撇开使用价值量而简单地从价值量上来看,而应该着重考察使用价值的量,在价值与使用价值的联系中,综合考察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界限以及扩大再生产的程度。因此,我们不仅要把反映使用价值量扩大的价值量增加看作扩大再生产,而且也要把价值量不变的情况下使用价值量的扩大当作扩大再生产。关于折旧基金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的问题,马克思早就说过:“虽然固定资本,如上所述,继续以实物形式在生产过程中发生作用,但它的价值的一部分,根据平均损耗,已经和产品一起进入流通转化为货币,成为货币准备金的要素,以便在资本需要以实物形式进行再生产时来补偿资本。固定资本价值中这个转化为货币的部分,可以用来扩大企业或改良机器,以提高机器效率。这样,经过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就要进行

再生产,并且从社会的观点看,是规模扩大的再生产。”“这种规模扩大的再生产,不是由积累——剩余价值转化为资本——引起的,而是由从固定资本的本体分出来,以货币形式和它分离的价值再转化为追加的或效率更大的同一种固定资本而引起的。”<sup>①</sup>正是由于折旧基金的使用往往与扩大再生产相联系,而积累一般地就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我们才把折旧额与积累额一道归入国民储蓄。社会产品的最终使用具有扩大再生产的性质这一点,是折旧与积累同为国民储蓄的共同基点。

至于劳动手段在价值平衡(净价值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在使用价值上的量的扩大及其具体程度,可以通过具体的计算来表明。恩格斯在1867年写给马克思的信中曾用例证计算,他用两个计算表的材料从数量上进行论述。在他的例子中,假定投资1000英镑,每一英镑买一个纱锭,使用时间为10年,按纱锭原值的1/10提取折旧并用于继续购买纱锭,结果当10年之后累计,参加生产的纱锭共达15934个,每年平均实际使用数为1593个。在10年中,由于折旧费用于购买纱锭,工厂主“就靠自己的旧机器,使自己的机器数量几乎增加了百分之六十。”<sup>②</sup>如果把累计计算的时间延长,按照恩格斯的例子计算的纱锭数量比原来增加的最大可能限度是81.8%。

一般地说,在劳动手段价值平衡,即在不追加资金的条件下,运用折旧基金使劳动手段在使用价值量上扩大的最大可能比率(A),或者说,运用折旧基金可能使劳动手段的现时原值比最初购置原值扩大的最大可能比率(A),可以用如下公式来表示:

$$A = \frac{2}{1 + \text{折旧率}} - 1, \text{ 或者}$$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9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资本论〉书信集》第230—231,228页。

$$A = \frac{\text{劳动手段使用时间} - 1}{\text{劳动手段使用时间} + 1}$$

在一般情况下,劳动手段的有效使用时间愈长,则 A 的数值愈大。

其次,关于折旧基金是否具有积累基金性质的不同意见,并不动摇折旧与积累同为国民储蓄的共同基点。因为即使认为折旧基金不具有积累基金性质,也并不能否认在再生产过程中折旧基金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这一客观经济事实。

再次,根据马克思的论述,折旧基金是补偿基金,但它又具有积累基金的性质。马克思说过:“我认为,折旧基金,即补偿固定资本磨损的基金,同时也就是积累基金。”<sup>①</sup>从文献资料上看,马克思曾不止一次地表明这一见解。尽管马克思在研究这一问题的过程中,在 1862 年曾一度暂时“丢开了”原来的看法,<sup>②</sup>但从以后的论述看,他始终没有放弃和改变原来的看法。在《剩余价值理论》中,马克思又一次指出:“当机器的磨损只是在计算中而实际尚未发生作用的那段时间里,折旧基金本身也可以作积累之用。”<sup>③</sup>我们认为,马克思说折旧基金具有积累基金的性质是从折旧基金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用于扩大再生产这一点来说的,它不同于《资本论》中从严格意义上概括的积累是剩余价值的资本化这一积累概念,因而并不能认为它有悖于《资本论》中的一贯思想。关于这一点,马克思在有关原著中讲得比较明确。因此既不能以积累是剩余价值的资本化这一严格意义上的积累概念去否认折旧基金具有积累(指扩大再生产意义上的)的性质,也不能把这两种不同层次上的积累概念混为一谈。

最后,从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来看,把折旧与积累归入国民储

---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3 册,第 58—59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4 卷,第 192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6 卷第 3 册,第 67 页。